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5621230777 (周圣普)	电话： 15621230777 (周圣普)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400	邮编： 253400
地址： <u>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u> <u>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u>	地址： <u>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u> <u>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u>

目 录

前 言	4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项目产品方案	17
3.5 公用工程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3
4.2 其它环保设施.....	25
4.3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44
10 环保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5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1.2 验收建议	5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总量	
附件 6：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7：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圣普。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毕，但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处罚文件文号为德环责改（2025）PY007 号，企业已按时缴纳罚款。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

了《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9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以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6 年 1 月 12 日申请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71426MACGJMBK07001Y。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完成，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2026 年 1 月 10 日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6 年 2 月 1 日，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6 年 2 月 1 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4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毕，但尚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处罚文件文号为德环责改（2025）PY007号，企业已按时缴纳罚款。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9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以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6年1月12日申请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71426MACGJMBK07001Y。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完成，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

2026年1月10日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				
联系人	周圣普	联系电话	15621230777		
立项审批部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批准文号	2306-371426-89-03-105394		
法人代表	周圣普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审批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审批文号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范围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6年1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0.428t/a；氨氮：0.043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 720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号)《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占地 50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目前车间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大庄村	N	3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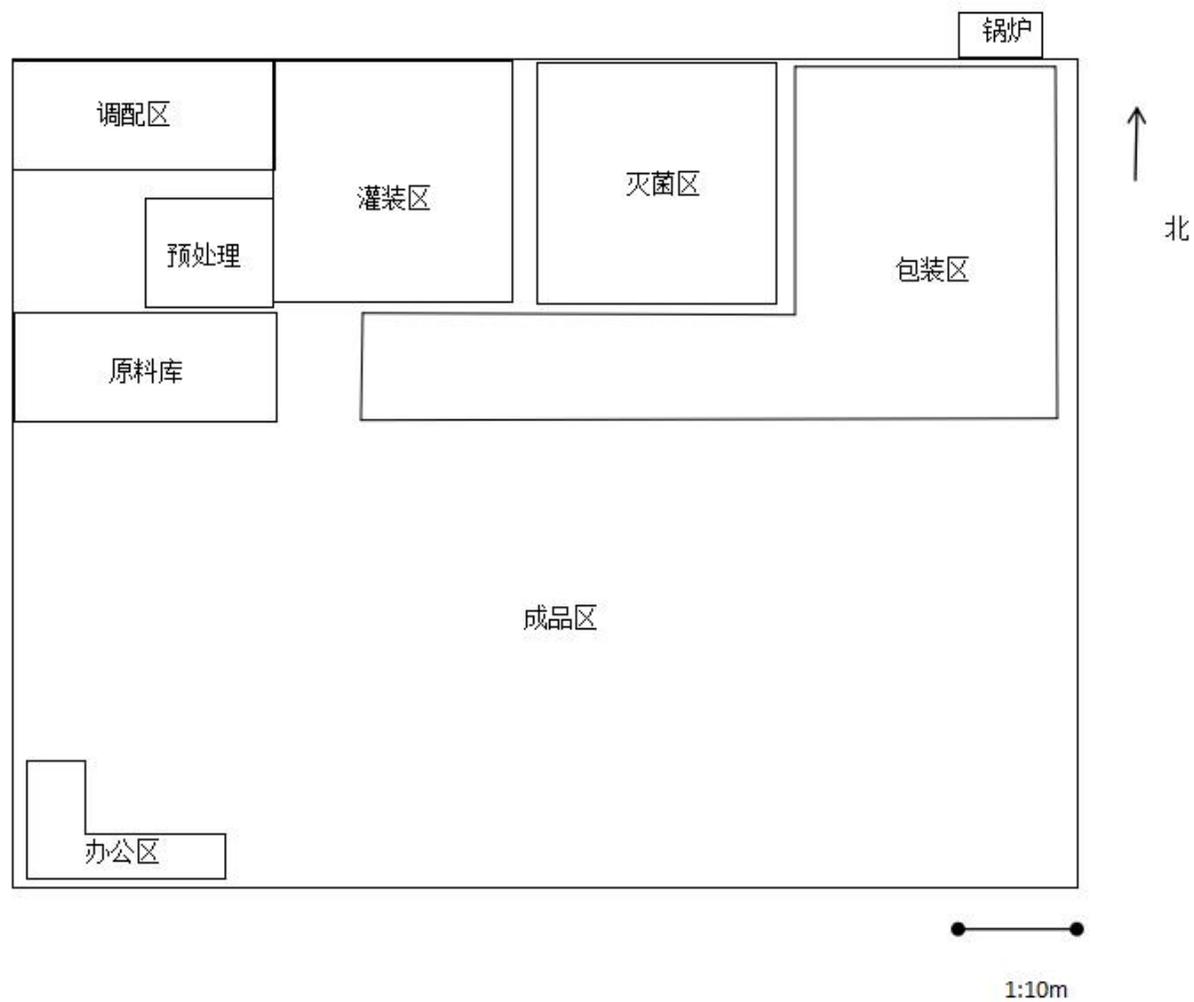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
- 4、建设内容：建设食品罐头生产线，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 5、占地面积：5000m²
- 6、项目定员：9 人
- 7、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
- 8、建设投资：项目环评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9、规模：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

3.2.1 项目组成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0m ² ，主要设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 27 台/套。	1 座，建筑面积 4800m ² ，主要设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 27 台/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辅工程	办公室	1 处，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1 处，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总量为 21573.2m ³ /a，生活用水量为 450m ³ /a。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总量为 19173.2m ³ /a，生活用水量为 450m ³ /a。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207.96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 ³ /a。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987.96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 ³ /a。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热	本项目外购蒸汽，年用量为 17000Gj。	本项目外购蒸汽，年用量为 17000Gj。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生活办公热源由电提供（空调）。	生活办公热源由电提供（空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1 处，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成品库	1处, 占地面积 6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用于成品暂存。	1处, 占地面积 6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 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 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原料清洗废水、空罐清洗废水、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	本项目生产上空罐清洗废水、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变动情况
1	空罐清洗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板式换热器	1	1	
3	洗米机	1	1	
4	搅拌机	2	2	
5	调配系统	1	1	
6	颗粒灌装机	1	1	
7	莲子机	1	1	
8	灌装封口机	3	3	
9	压盖机	2	2	
10	杀菌釜	5	5	
11	装箱机	3	3	
12	水处理系统	1	1	
13	锅炉	1	1	
14	装卸框系统	1	1	
15	空压机	2	2	
16	液化天然气罐	0	1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7200h）	300 天（7200h）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致性分析	备注
1	白砂糖	t/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2	大麦仁	t/a	500	500		洁净，无需清洗
3	糯米	t/a	500	500		洁净，无需清洗
4	小红豆	t/a	200	200		洁净，无需清洗
5	芸豆	t/a	200	200		洁净，无需清洗
6	绿豆	t/a	100	100		洁净，无需清洗
7	花生仁	t/a	100	100		洁净，无需清洗
8	安赛蜜	t/a	50	50		/
9	三氯蔗糖	t/a	50	50		/
10	纯水	t/a	13500	13500		/
11	花生酱	t/a	200	200		/
12	核桃酱	t/a	200	200		/
13	杏仁酱	t/a	100	100		/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罐/a）	验收产量（万罐/a）	变化情况
1	食品罐头	9000	9000	与环评一致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a.产品用水

生产过程工艺上需要加入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罐八宝粥需要加入约 0.15kg 的纯水，由此算得原料配置过程纯水使用总量约为 13500m³/a，由制纯水设备制备产生。采用反渗透工艺，出水率为 75%，则新鲜水总用量 18000m³/a，浓盐水产生总量为 4500m³/a。

b.空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空罐需要用纯水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由纯水设备制备产生。出水率为 75%，则新鲜水总用量 2m³/d (600m³/a)，浓盐水产生总量为 150m³/a。

c 调配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调配罐（调糖水）需要用纯水定期清洗，平均每月清洗 2 次，清洗用水量为 0.1m³/次 (2.4m³/a)，由纯水设备制备产生。出水率为 75%，则新鲜水总用量 0.13m³/次 (3.2m³/a)，浓盐水产生总量为 0.8m³/a。

d.蒸汽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蒸汽采用水冷降温回用，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5m³/d (150m³/a)。

e.产品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品采用水冷降温，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m³/d (300m³/a)。

f. 备用锅炉用水

本项目备用锅炉使用时需补充纯水，备用锅炉一年使用最多为 30d，纯水补充量为 3m³/d (90m³/a)，由纯水设备制备产生，出水率为 75%，则新鲜水总用量 4m³/d (120m³/a)，浓盐水产生总量为 1m³/d (30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2023.2m³/a，由平原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锅炉用水全部损耗，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利用。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空罐清洗、调配罐清洗及纯水制备过程。

a.空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空罐清洗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d (405m³/a)。

b.调配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调配罐清洗用水量为 2.4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a。

c.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总量为 4680.8m³/a。

d.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损耗会有冷凝水，外购蒸汽与备用锅炉蒸汽共产生冷凝水约 900m³/a。

以上空罐清洗废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一起，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 (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347.9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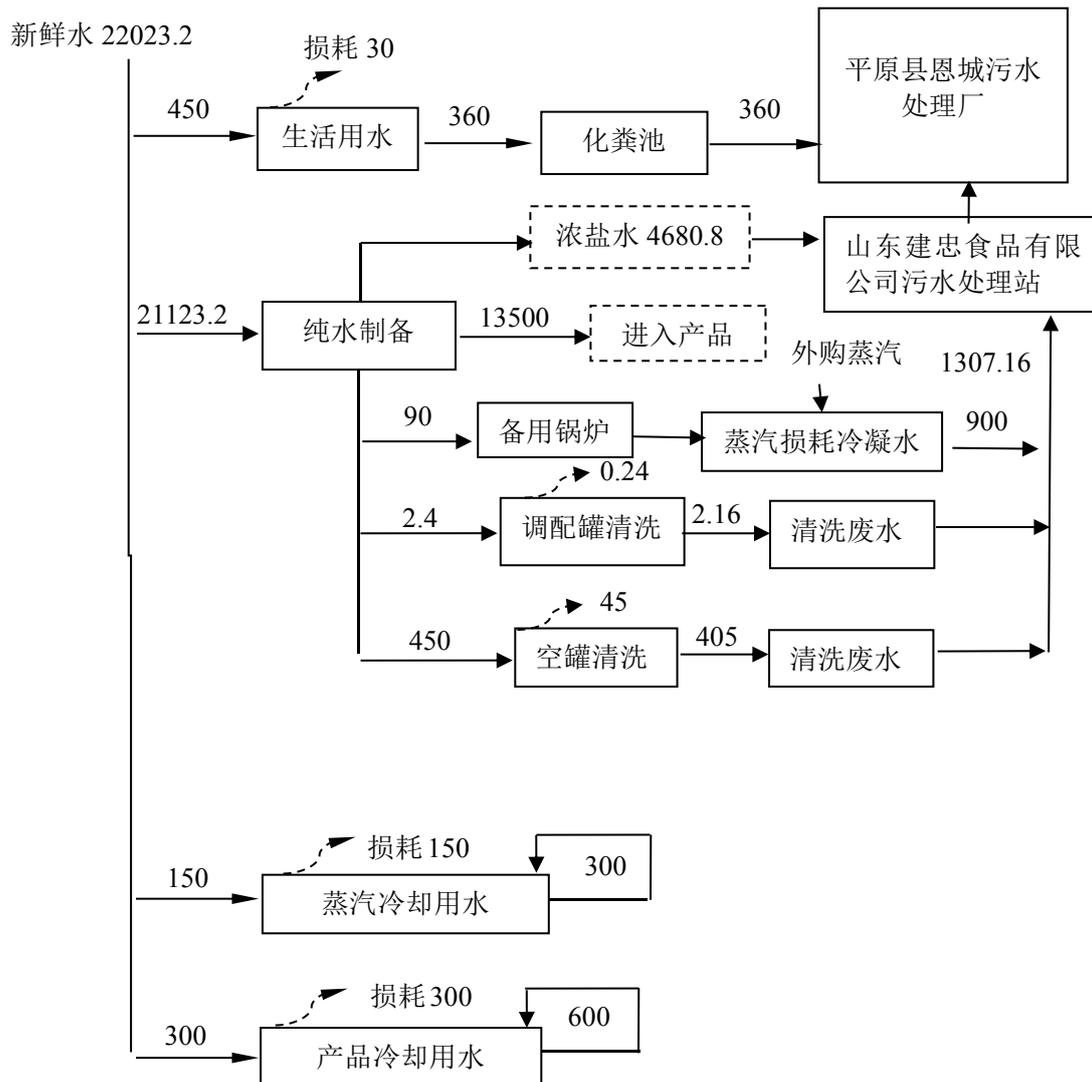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德州高铁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1、视频沟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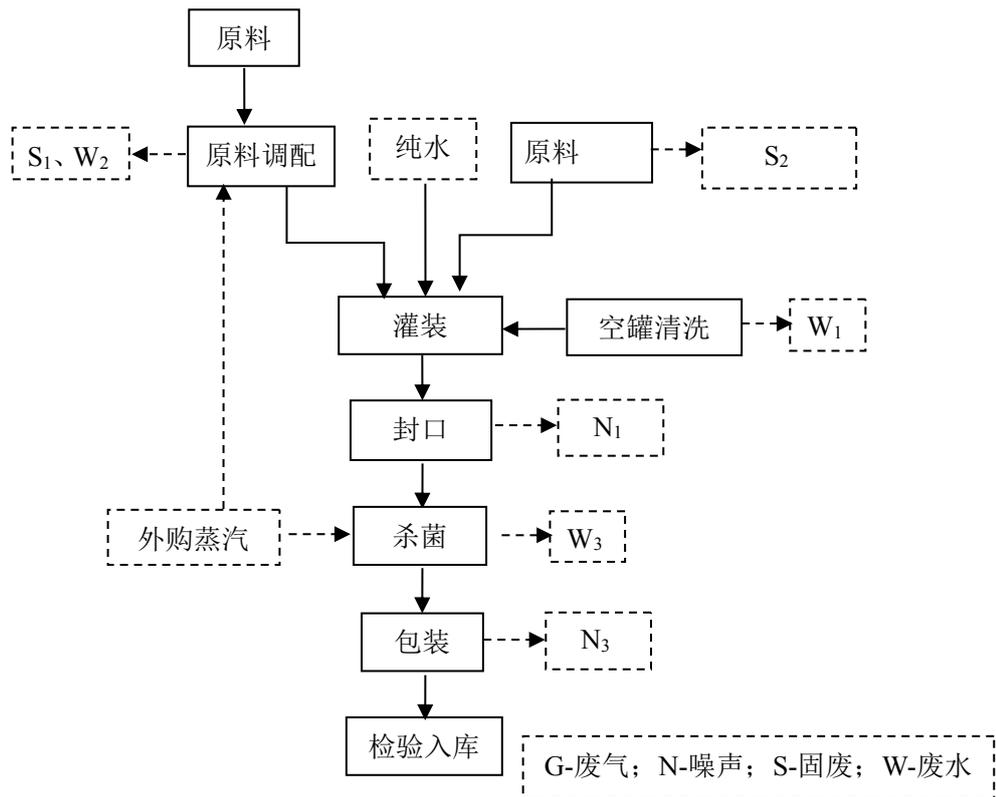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料清洗、调配、空罐清洗：首先将原料（小红豆、大麦仁、芸豆、绿豆等）用纯水进行清洗，使用蒸汽经板式换热器对原料进行加热熟化，同时将原料（白砂糖、安赛蜜、三氯蔗糖、纯水）通过调配罐进行调配，利用空罐清洗机对购进的空罐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₁、S₂，清洗废水 W₁ 以及蒸汽损耗冷凝水 W₃₂

②灌装、封口：利用颗粒灌装机、莲子机等设备将所需要的原料按照比例加至空罐内。然后利用灌装封口机进行封口。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₁。

③杀菌：灌装完成后通过杀菌釜利用蒸汽杀菌并同时熟化，此过程蒸汽由天然气锅炉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机械噪声 N₂、G₁ 以及蒸汽损耗冷凝水 W₃

④包装：通过装箱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₃。

⑤检验入库：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6-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噪声	N ₁ ~N ₃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安装风机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 ₁ S ₂	原料调配、清洗工序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纯水制备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水	--	冷却	蒸汽冷却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产品冷却废水		
	W ₁	空罐清洗	清洗废水	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调配罐清洗			
	W ₂	原料调配	蒸汽损耗冷凝水		
	W ₃	灭菌			
	--	纯水制备	浓盐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与环评一致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数量	见表 3.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备用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氯、林格曼黑度	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	H: 15m	有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空罐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一起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③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④加强设备管理

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废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3t/a。

②废滤芯、废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废渗透膜，产生量为 0.1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0.6t/a。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置量 t/a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2	出水制备	废滤芯、废渗透膜		0.1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1
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②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③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④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根据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防止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若发生泄露，应第一时间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到地下水中。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污染影响程度评估，开展污染修复工作，使其对水土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10
2	噪声处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原料清洗废水、空罐清洗废水、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	本项目生产上空罐清洗废水、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		
4	固废	①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0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为产品添加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

表 5.1 污水处理站理效果 mg/L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全盐量	TP	TN	pH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水	60	15	10	10	450	4	50	7.5
化粪池	出水	300	150	30	400	/	/	/	/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500	350	45	400	3000	8.0	70	6.0~9.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可以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且经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

(2) 采取的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③选择低噪音风

机④加强设备管理。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 47.7dB (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及属性分析

表 5.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置量 t/a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2	出水制备	废滤芯、废渗透膜		0.1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1
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6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生产车间、化粪池及生活垃圾存放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具备防渗性能；生产工序使用的液体原料位于密闭包装桶内，不会产生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车间内地上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的防渗处理，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可及时排查，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化粪池利用现有，池底及四周池壁均按要求做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废品间及生活垃圾存放地按要求做一般防渗处理。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关于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不新增建设用地。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为清洗、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等。项目拟购置灌装机、上机、装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手续(2306-371426-89-03-10539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一)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筒。该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只允许在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停用时使用。

(二)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坚河。外排废水需满足《食品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芯、废渗透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五)总量控制情况: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428t/a、氨氮 0.043t/a,已取得总量备案文件。

(六)对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

(七)按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并严格落实年度分析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要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各案。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八、平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有组织	备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国内先进技术，燃天然气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低氮燃烧-国内先进技术，燃天然气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空罐清洗、调配罐清洗	pH COD BOD NH ₃ -N SS 全盐量、TP、TN	原料清洗废水、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蒸汽损耗冷凝水				
纯水制备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出水制备	废滤芯、废渗透膜	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 _x 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筒。该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只允许在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停用时使用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2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外排废水需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4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芯、废渗透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₂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6.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2，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DB37/2374-2018）表 2“一般控制区”； NO _x 同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50	/	

表 6.2-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pH	全盐量	TP	TN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500	350	45	400	6-9	3000	8	70
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	40	/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500	350	40	400	6-9	3000	8	70

表 6.2-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	固定源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东厂界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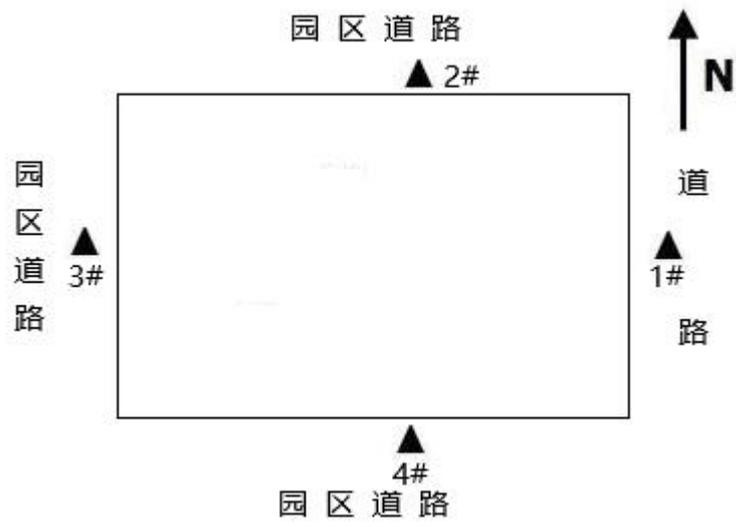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2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J/T 398-2007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全盐量	重量法 HJ 51-20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3。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HB

8.2.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水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生化培养箱	LRH-1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手动 COD 消解仪	JC-101(12 孔)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	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设备流量进行校准；
-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	2025年2月26日	食品罐头	30万罐/d	28万罐/d	93.3%
	2025年2月27日	食品罐头	30万罐/d	29万罐/d	96.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表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6.01.21	DA00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1	26011348	颗粒物	2.4	2.8	6.5	5111	0.012
		2	26011349	颗粒物	2.1	2.6	6.6	5162	0.011
		3	26011350	颗粒物	1.9	2.3	7.1	5165	9.8×10 ⁻³
		1	/	氮氧化物	33	40	6.5	5111	0.17
		2	/	氮氧化物	30	36	6.6	5162	0.15
		3	/	氮氧化物	28	35	7.1	5165	0.14
		1	/	二氧化硫	ND	ND	6.5	5111	5.1×10 ⁻³
		2	/	二氧化硫	ND	ND	6.6	5162	5.2×10 ⁻³
		3	/	二氧化硫	ND	ND	7.1	5165	5.2×10 ⁻³
		1	/	烟气黑度	<1级	/	/	/	/
		2	/	烟气黑度	<1级	/	/	/	/
		3	/	烟气黑度	<1级	/	/	/	/
2026.01.22	DA00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1	26011352	颗粒物	2.5	3.2	7.2	5136	0.013
		2	26011353	颗粒物	1.7	2.1	7.2	5095	8.7×10 ⁻³
		3	26011354	颗粒物	2.0	2.5	7.2	5067	0.010
		1	/	氮氧化物	32	41	7.2	5136	0.16
		2	/	氮氧化物	28	36	7.2	5095	0.14
		3	/	氮氧化物	29	37	7.2	5067	0.15
		1	/	二氧化硫	ND	ND	7.2	5136	5.1×10 ⁻³
		2	/	二氧化硫	ND	ND	7.2	5095	5.1×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3	/	二氧化硫	ND	ND	7.2	5067	5.1×10 ⁻³
		1	/	烟气黑度	<1级	/	/	/	/
		2	/	烟气黑度	<1级	/	/	/	/
		3	/	烟气黑度	<1级	/	/	/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
2、出口内径 0.5m，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排气筒高度为 H=15m。

本项目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级，能够满足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21	11:07	南	-4.2	103.5	2.7	4	1
	13:20	南	1.2	103.3	2.6	4	1
	15:37	南	1.4	103.3	2.6	4	1
	17:51	南	0.4	103.4	2.4	/	/
2026.01.22	10:33	南	-3.4	103.2	2.6	4	2
	13:07	南	2.0	102.9	2.5	3	1

2、废水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026.01.2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26012206001	pH	7.1 (温度 22.4°C)
				化学需氧量	142
				氨氮	10.0
				总磷	1.9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氮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悬浮物	82		
				全盐量	3.03×10 ³		
		2	26012206002			pH	7.1 (温度 22.1℃)
						化学需氧量	139
						氨氮	9.09
						总磷	2.12
						总氮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1
						悬浮物	85
						全盐量	3.09×10 ³
		3	26012206003			pH	7.2 (温度 21.4℃)
						化学需氧量	130
						氨氮	10.6
						总磷	2.01
						总氮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6
						悬浮物	88
		4	26012206004			pH	7.1 (温度 6.5℃)
						化学需氧量	145
						氨氮	10.3
						总磷	2.04
						总氮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1
						悬浮物	84
						全盐量	3.03×10 ³
		2026.01.21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26012106005	pH	7.4 (温度 6.8℃)
化学需氧量	75						
氨氮	2.67						
总磷	0.29						
总氮	7.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悬浮物	39						
全盐量	1.52×10 ³						
2	26012106006					pH	7.3 (温度 6.9℃)
						化学需氧量	68
						氨氮	2.6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0.27
				总氮	7.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悬浮物	41
				全盐量	1.51×10 ³
		3	26012106007	pH	7.3 (温度 7.1℃)
				化学需氧量	62
				氨氮	2.37
				总磷	0.28
				总氮	7.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悬浮物	43
		4	26012106008	pH	7.3 (温度 21.2℃)
				化学需氧量	72
				氨氮	2.50
				总磷	0.28
				总氮	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悬浮物	40				
2026.01.22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26012206001	pH	7.2 (温度 21.2℃)
				化学需氧量	145
				氨氮	10.8
				总磷	2.05
				总氮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悬浮物	90
				全盐量	3.00×10 ³
		2	26012206002	pH	7.3 (温度 21.8℃)
				化学需氧量	128
				氨氮	11.4
				总磷	1.99
				总氮	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悬浮物	93
		3	26012206003	pH	7.2 (温度 21.2℃)
				化学需氧量	13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026.01.22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10.3		
				总磷	1.97		
				总氮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悬浮物	88		
				全盐量	3.16×10 ³		
		4	26012206004	pH	7.1 (温度 21.4℃)		
				化学需氧量	145		
				氨氮	9.96		
				总磷	2.14		
				总氮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6		
				悬浮物	92		
				全盐量	3.13×10 ³		
				1	26012206005	pH	7.4 (温度 7.1℃)
						化学需氧量	74
						氨氮	2.33
						总磷	0.26
		总氮	7.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4						
悬浮物	46						
全盐量	1.57×10 ³						
2	26012206006	pH	7.4 (温度 7.0℃)				
		化学需氧量	65				
		氨氮	2.59				
		总磷	0.27				
		总氮	7.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悬浮物	40				
		全盐量	1.52×10 ³				
3	26012206007	pH	7.3 (温度 7.0℃)				
		化学需氧量	69				
		氨氮	2.76				
		总磷	0.26				
		总氮	8.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悬浮物	37				
		全盐量	1.50×10 ³				
4	26012206008	pH	7.3 (温度 6.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72
				氨氮	2.67
				总磷	0.26
				总氮	7.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悬浮物	42
				全盐量	1.53×10 ³

本项目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排放浓度为7.3~7.4，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2.76mg/L；总量最大排放浓度为0.2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8.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27.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1.57×10³mg/L；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条件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2026.01.21	生产噪声	昼间	1	2.4	1#东厂界	56	/	/
					2#北厂界	56	/	/
					3#西厂界	56	/	/
					4#南厂界	51	/	/
		夜间	2	2.4	1#东厂界	46	58	58
					2#北厂界	48	59	59
					3#西厂界	45	53	53
					4#南厂界	45	58	58
2026.01.22	生产噪声	昼间	1	2.5	1#东厂界	57	/	/
					2#北厂界	55	/	/
					3#西厂界	56	/	/
		夜间	2	2.5	1#东厂界	45	59	59
					2#北厂界	46	58	58
					3#西厂界	47	59	59

					4#南厂界	43	56	56
--	--	--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本项目空罐清洗废水、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外排废水总量为 6347.96m³/a，根据外排废水总量核算氨氮、化学需氧量外排总量。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不再核算废气排放量。

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

$$\text{氨氮年排放量} = 5.0 \text{ (mg/L)} \times 6347.96 \text{ (m}^3\text{/a)} \div 1000000 = 0.032\text{t/a}$$

$$\text{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 5.0 \text{ (mg/L)} \times 6347.96 \text{ (m}^3\text{/a)} \div 1000000 = 0.317\text{t/a}$$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废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验收年排放量	0.032/a	0.317t/a
已有总量控制指标	0.043t/a	0.428t/a
总量控制满足情况	满足	满足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9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以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能够满足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1.1.2 废水

本项目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排放浓度为 7.3~7.4，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mg/L；总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10³mg/L；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

废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1.4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5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CGJMBK07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圣普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加工农产品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級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圣普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6MACGJMBK0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71426-89-03-105394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		
	建设地点	平原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采用原料处理、灌装、封口、杀菌、包装等工艺生产食品罐头，项目拟建设4条生产线，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27台（套）。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建设起止年限：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单位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周圣普	联系电话	15621230777	

承诺：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6-15

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平原县恩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租赁场地及用途

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位于大庄村，105国道以东300米，园区占地50亩，建有钢结构厂房两栋，其中南面厂房为1号、北面厂房为2号，两个厂房同等大小，每个面积5000平方米，两个共计1万平。为拓宽我镇食品深加工产业链，厂房租赁后能用于食品加工。

二、 租赁范围和期限：

租赁范围：1号厂房5000平。

租赁期限：十年(自202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30日)。

三、 租金收取办法

为加大招商力度，减轻企业落地压力，第1年与第2年按每平50元收取租赁费，第3年按每平65元收取租赁费，第4至7年按每平70元收取租赁费，第8年至第10年按每平65元收取租赁费，10年以后根据市场行情和厂房的折旧情况另行商议，同等价格乙方优先使用。租金每年9月27号前交齐。

四、 双方议定事项如下：

1、租金缴纳规定：实行先缴租金后经营的原则，逾期

未交，除补交欠租外，须另交所欠租金金额 10%违约金给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在乙方腾空之前由乙方双倍支付租金作为厂房占用费。

2、乙方在租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确实需要对现有的建筑增或改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且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间，日常维护由己方负责。厂房如遭受自然灾害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损坏，由双方确认后甲方修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4、租赁期间，乙方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若需改变用途，必需征得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将厂房做任何抵押。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厂房用途或者私自转租、转让或转借，将厂房做任何形式的抵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生产前必须办理消防、用电、环保、卫生等安全手续，造成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厂房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负责建筑物及附属物的防火、防盗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如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盗抢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租赁厂房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厂房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存放危险品影响公共安全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租赁期满，乙方在租赁厂房内所有物品由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拉走，并腾空租赁的厂房否则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其物品价值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建筑物使用权限规定

1、乙方在所租厂房内新建的建筑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期内具有使用权。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使用权交由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新增建筑物及装修配套要保存，不得拆除、损坏，所有权归甲方。

2、如遇国家或政府拆迁或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无条件搬出，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包括乙方增建的建筑物、附属物）。

3、厂房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4、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不予退还当年租金，同时终止乙方对所租厂房的使用权。

5、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六、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

七、随着项目落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相

关政策和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签署附加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恩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强王学印

法定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9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6MACGJMBK0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CGJMBK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2日至2031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DZPYZL（2025）42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圣普	联系人	周圣普						
联系电话	15621230777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 投资	10	环保投资 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1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食品罐头	设计产量	9000 万罐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023.2	电 (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立方米/年)	10 万
其他能源	蒸汽 17000Gj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0.428t/a	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
	氨氮	5mg/L	0.043t/a	
废气	/	/	/	/
固废 (危废)	废包装袋	/	3t/a	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渗透膜	/	0.1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一) 拟建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仅作为应急备用热源使用, 无需确认总量。

(二)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26m³/d (8567.96m³/a), 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8t/a、氨氮排放量为 0.043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428	0.043	/	/	/	/

六、县（市、区）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428	0.043	/	/	/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审核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428t/a、氨氮 0.043t/a。

二、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26m³/d（8567.96m³/a），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废水 0.3 万 m³/d，可接纳该项目。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号

关于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不新增建设用地。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1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为清洗、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等。项目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

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中“21罐头食品制造145”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手续（2306-371426-89-03-10539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一)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筒。该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只允许在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停用时使用。

(二) 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空罐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马减竖河。外排废水需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芯、废渗透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五) 总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428t/a、氨氮 0.043t/a, 已取得总量备案文件。

(六) 对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

(七) 按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 并严格落实年度分析制度,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 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 应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要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八、平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平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 日，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工业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800m²）。根据生产功能需要车间内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拟购置灌装机、上罐机、装箱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9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以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6 年 1 月 12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71426MACGJMBK07001Y。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建设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与环评一致
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	见表 3.2-3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数 量	见表 3.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废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水

本项目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

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能够满足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空清洗废水、蒸汽损耗冷凝水与调配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山东建忠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排放浓度为 7.3~7.4，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mg/L；总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10³mg/L；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平原县恩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年产食品罐头9000万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6年2月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1 月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6 年 2 月 1 日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防护控制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1426-89-03-105394		建设地点	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绿色食品产业园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罐头 9000 万罐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审批文号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71426MACGJMBK07001Y			
	验收单位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山东普创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6MACGJMBK07		验收时间	2026.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a）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件/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件/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